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29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管理”)。

● 投资金额: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顺景管理增资人民币4,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概况

为推动融资进展以加快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顺景管理增资人民币4,000.00万元。顺景管理注册资本由16,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如下: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顺景管理增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的顺景管理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份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顺景管理系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5.5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主体。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ELJNX40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雅俊
成立日期	2025/06/12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54号6幢2层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54号6幢2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L72商务服务业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91.41	38,227.43
负债总额	32,592.81	38,22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	-1.11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科目	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0	-1.1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6,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	20,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对顺景管理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4,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本次增资是公司为推动融资进展以加快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而进行的,该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但不含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7,838.95万元。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30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3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ynge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雅俊女士

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

财务总监:朱会俊先生

独立董事:陆竞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3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ynge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顺景科技证券部

电话:0512-67777937

邮箱:securities@synge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28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128,745,000股股份中的33,573,632股、36,762,491股、101,200股、58,307,677股、2,681,700股、480,000股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月24日拍卖成交。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11月12日拍卖成交股份中的128,265,000股已解除质押、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未过户股份系买受人悔拍。因此,本公告中花王集团所持公司初始股票数量以480,000股为准。

●本次花王集团被司法拍卖的480,0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80,000股下降至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0.05%下降至0.00%,花王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花王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花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股东花王集团被司法拍卖的480,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过户股份涉及的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6年1月8日,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480,000股股份。前述全部股份于2026年1月24日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数量(股)	质押权人	链接
【分拆拍卖420,000股】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花王(证券代码603007)股票	603007	*ST花王	420,000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aimai.jd.com/310049016
【分拆拍卖60,000股】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花王(证券代码603007)股票	603007	*ST花王	6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aimai.jd.com/310049041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权益变动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竞价成功的480,0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80,000股下降至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0.05%下降至0.00%,花王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肖国强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7262464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04-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同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同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木眼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肖国强(持股89.77%);张云雷(持股8.80%); 肖姣君(持股1.43%)

(二)花王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0.05%	0	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花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同时,《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因此,前述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系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根据(2022)苏1181破9号、64号、65号、66号、67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花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导致,花王集团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以及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上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全部实施完毕,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均已完成过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27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025)镇裁字第0186号《裁决书》终局裁决不具有给付内容,裁决确认双方争议的工程款结算金额,即确认被申请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付申请人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伟业公司”)工程款64,617,678.72元(人民币元,下同,含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5,216,656.99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确认公司应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50,000.00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裁决确认的是双方争议的工程款结算金额,不涉及申请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金额,仲裁裁决书不具有给付内容,申请人华中伟业公司债权的实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通过破产法院进行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案涉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将依法归入普通债权范畴,并将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进行集体清偿。申请人华中伟业公司已就案涉债权向公司破产管理人完成申报,截至目前相关债权的具体执行清偿程序尚未明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债权已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27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025)镇裁字第0186号《裁决书》终局裁决不具有给付内容,裁决确认双方争议的工程款结算金额,即确认被申请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付申请人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伟业公司”)工程款64,617,678.72元(人民币元,下同,含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5,216,656.99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确认公司应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50,000.00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裁决确认的是双方争议的工程款结算金额,不涉及申请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金额,仲裁裁决书不具有给付内容,申请人华中伟业公司债权的实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通过破产法院进行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案涉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将依法归入普通债权范畴,并将按照《重整计划》约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进行集体清偿。申请人华中伟业公司已就案涉债权向公司破产管理人完成申报,截至目前相关债权的具体执行清偿程序尚未明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债权已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市场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等(包含修理费)	4,682.22	224.81	4,907.03	云南、山东等地项目施工需要设备、材料和配件等
	小计	--	4,682.22	224.81	4,907.03	--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缆、铝卷、原辅材料等	/	16,840.18	16,840.18	创新实业绿电建设、设备维修改造等使用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赔偿款等	465.59	29.55	495.14	云南等地运输需求
	小计	--	465.59	16,869.73	17,335.32	--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3、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租设备等	/	813.86	813.86	创新实业铝锭产能增加,新增设备使用需求
	小计	--	--	813.86	813.86	--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人力劳务	/	849.36	849.36	创新实业铝锭产能增加,人员使用需求增加
	小计	--	--	849.36	849.36	--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5、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65,216.30	1,100.92	66,317.22	1、部分车辆单吨运费上涨;2、部分海运客户变更运输方式,缩短回款周期,单吨运费上涨
	小计	--	65,216.30	1,100.92	66,317.22	--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6、承租关联人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资产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车辆等	272.12	26.52	298.64	云南等地运输需求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等	660.03	61.95	721.98	云南等地车辆租赁费
	小计	--	932.15	88.47	1020.62	--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080900731
住所	邹平县会仙一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韩克武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矿山机械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水泥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3-10-18 至 2043-10-18
股权结构	崔东持有75.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韩克武持有24.5%股权,担任经理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913.72 万元,净资产3,577.39 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9,296.56 万元,净利润616.24 万元。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357.42万元,净资产4,273.3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378.52万元,净利润696.72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自然人崔东控制的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
注册编号	401637
住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KY1-9010, CaymanIslands.(开曼群岛注册)
主营业务	电解铝和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持有72.29%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31,981.60万元,净资产232,626.7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516,318.18万元,净利润262,952.1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总资产2,094,320.48万元,净资产318,177.25万元,2025年1-5月营业收入721,352.60万元,净利润85,545.16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控人崔立新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552229321I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高新街道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7幢)
法定代表人	崔昌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成品油零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3-18 至 2030-03-18
股权结构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405.32 万元,净资产2,364.7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49,255.63万元,净利润358.82万元。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2,962.59万元,净资产6,792.77 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8,586.47万元,净利润-78.08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信誉良好,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四)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075786937A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8-13 至 2043-08-13
股权结构	崔立新持有71.82%股权,杨爱美持有11.82%股权,耿红玉持有8.18%股权,王伟持有8.18%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894,988.16万元,净资产1,301,566.6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8,189,016.71万元,净利润165,439.30万元。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366,836.22万元,净资产1,340,363.7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923,114.28万元,净利润64,117.46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

4、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运营,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等,公司向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缆、铝卷、原辅材料等,向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赔偿款等;向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设备等、提供人力劳务等;接受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承租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同时兼顾商业合理性,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前述关联交易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为出发点,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董事会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